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場地使用收費作業要點

102 年 1 月 8 日主管會報決議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2498574 號函辦理。104 年 10 月 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新北市政府 115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 1152077120 號令修正。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及免收費。但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三、使用限制：使用本校場地不得有下列情形之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2. 違反公序良俗。
3. 有營業行為(經申請核准之義賣或園遊會例外)。
4. 有安全顧慮。
5. 辦理婚喪喜慶宴席。
6. 與申請用途不合。
7.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

四、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1. 申請使用機關須遵守本校開會所使用辦法之規定。
2. 本場地使用限於星期六、日，並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為原則。
3. 本校場地以教學為重，凡使用本場地不得有排練或預演時間以免影響教學。
4. 機關團體或團隊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於使用日七天前，填具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如有售票應同時檢附有關核准文件，經 陳校長核可後始同意使用場地。
5.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1) 新北市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2)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核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應收保證金。
   (3)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並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4) 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6. 場地租借時，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如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拆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2)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3) 使用場地符合相關消防法規，避免發生意外火警。

7. 考量場地安全管理事項，活動場所收容人數，應符合人員容留限制相關法令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管制人數計算各場地之適當容納人數。
8. 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9. 前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0. 申請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向本校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場地使用費不予退回。
11. 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佈置及茶水、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單位負責。
12. 視需要得申請臨時停車證，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
13.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提出退還保證金手續，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清潔完畢後，即無息退還。
14. 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二十。
15. 提供場地使用時間：半天為上午 08:00~12:00 或下午 13:00~17:00，全天為 08:00~17:00，晚上為 18:00~22:00。

五、本校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3 年 8 月 26 日

場地別	單位	場地費(含水電及維護費)			冷氣空調費	管理費	備註
		半天 (08:00~12:00) (13:00~17:00)	全天 (08:00~17:00)	晚上 (18:00~22:00)			
活動中心	座	8,800	17,600	8,800	1,000 元/半日 2,000 元/一日	75 元/小時	上課時間按左列收費基準，課後時間逕洽委外廠商，不受此金額限制
第一視聽教室(圖書館) 第二視聽教室(資訊樓)	座	4,800	9,600	4,800	1,00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 投影機電氣設備每部每次 200 元。 每度電費依本校冷氣卡費用收取。
專業教室	間	2,000	4,000	2,000	1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 投影機電氣設備每部每次 200 元。 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
電腦教室	間	2,000	4,000	2,000	1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
一般教室	間	1,600	3,200		10 元/小時	100 元/小時	
運動場	座	4,000	8,000			500 元/小時	
室外籃球場	面	1,200	2,400			100 元/小時	
室外排球場	面	800	1,600			100 元/小時	
桌球場	桌	200	400			150 元/小時	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開放式空間	平方公尺	1 元/時				1 元/小時	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六、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表

場地名稱		參加人數	人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內容說明			
活動性質	□是□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營利性質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時間及時段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茲向學校申請使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保證遵守學校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場地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壞，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核。

此致

總務處

借 用 單 位：　　(簽章)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費金額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合計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管理費：新臺幣　元整		
	冷氣空調費：新臺幣　元整		
	電燈照明費：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其他費用：新臺幣　元整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出納組	會計室	
	場地管理單位	人事室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茲保證於＿＿年＿＿月＿＿日，借用本校＿＿＿＿＿＿＿＿(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 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 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代表人：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　　」於　　年　　月　　日

向貴校申請使用「　　」

辦理「　　」，今活動結束；

場地清潔完畢，物品維持完整，請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 用 單 位：　　(簽章)

借　用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奉核可後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敬會：

場地管理單位

會計室

P.S.附上領據(黏貼憑證)同時送

收　　據

茲收到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申請單位：　　(單位大小章)

領 款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